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84/15-16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2016年4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訪問團 前往德國及瑞士進行職務訪問 以研究兩國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的報告及 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訪問團團長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 ——

- (a) 察悉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訪問團前往德國及瑞士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兩國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的報告(下稱"報告")；及
- (b) 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即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編配時段予訪問團團長兼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葉建源議員在2016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報告動議議案辯論。

職務訪問報告

2. 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公布一系列措施，支持本港職業教育的發展。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於2014年6月成立，目的是制訂策略，推廣職業教育，提升公眾對職業教育的認知，確認職業教育的價值。專責小組於2015年7月向政府提交報告。

3.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觀察到，本地教育制度側重學業成績，未能為中學離校生提供多元出路及選擇，以切合他們的不同需要和志向。與此同時，事務委員會注意到，在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職業教育及培訓獲得廣泛接納，並成為年輕人在一般學術教育以外的理想前路。根據現有資料，德國和瑞士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備受推崇，贏得全球注視。在2015年5月11日

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前往德國及瑞士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兩國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擬議的職務訪問於2015年7月3日獲內務委員會批准。

4. 由2015年9月20日至26日期間，事務委員會訪問團到訪德國的法蘭克福和威斯巴登，以及瑞士的伯爾尼(又名"伯恩")和蘇黎世。職務訪問的詳情，以及訪問團對德國和瑞士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的研究結果及觀察所得，載於**附件I**的報告。訪問團已於事務委員會2016年3月22日的會議上提交報告。

議案辯論

5. 訪問團認為，德國和瑞士在推行職業教育及培訓方面的經驗，可為本港在推行及推廣職業專才教育提供有用的參考。因此，訪問團建議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要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便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報告動議一項議案辯論，讓全體議員有機會就此議題表達意見，以及讓政府當局回應。議案的措辭載於**附件II**。

6. 因應立法會的會議時間表，以及預期須處理的事務，訪問團建議於2016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該項議案辯論。此外，訪問團建議在上述的立法會會議上，除了就有關報告的議案進行辯論外，只應就另外一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在2016年3月22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上述的建議安排。

7. 如內務委員會同意編配辯論時段，事務委員會將指定由訪問團團長兼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葉建源議員在2016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報告動議議案辯論。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若內務委員會答允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編配時段予葉建源議員動議議案，有關辯論時段不會算作葉議員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

徵詢意見

8. 謹請議員察悉**附件I**的報告，並考慮上文第5至7段所載的事務委員會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3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訪問團

前往德國及瑞士進行職務訪問 以研究兩國的職業教育 及培訓制度的報告

2015 年 9 月 20 至 26 日

目 錄

章 節	段
1 引言	1.1 – 1.10
2 德國及瑞士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概覽	2.1 – 2.15
3 制度架構	3.1 – 3.21
4 商界的參與	4.1 – 4.17
5 體驗職業教育及培訓	5.1 – 5.18
6 總結觀察所得	6.1 – 6.17

鳴謝

簡稱

附錄

I 訪問行程

II 訪問團曾會晤的組織及人士名單

參考資料

第一章 —— 引言

目的

1.1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訪問團於 2015 年 9 月 20 日至 26 日訪問德國及瑞士，研究兩國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本報告載述訪問團的主要研究結果及觀察所得。

背景

1.2 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特別指出，每個人有不同的興趣和才能，主流教育未必適合所有青年人，政府應重新確立職業教育在教育系統中的定位，並引導年青一代建立選擇職業的正確觀念。為此，政府公布一系列支援職業教育發展的措施。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於 2014 年 6 月成立，目的是制訂策略推廣職業教育、提升公眾對職業教育的認知，以及確認職業教育的價值。

1.3 關於培育本地人力，行政長官在 2015 年施政報告中指出須一方面為年青一代創造更多元化和具前景的就業機會，另一方面提供多元的學習、培訓及發展機會。就此，職業教育無疑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為中學離校生及在職人士提供更多學習機會，培育香港發展所需的人才。

1.4 事務委員會察知社會部分人士側重傳統學術途徑。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觀察到，本地教育制度過分着重卓越學術成績，未能提供多元出路及選擇，以照顧中學離校生的不同需要和志向。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其他持份者合作，積極推廣職業教育，使之成為具吸引力及可行的選擇。與此同時，事務委員會注意到，在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職業教育及培訓獲得廣泛接納，認為職業教育及培訓能在一般學術教育以外為年輕人開拓理想前路。根據現有資料，德國和瑞士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備受推崇，贏得全球注視。這兩個國家的年輕人失業率相對偏低，其勞動力具活力，對市場需求反應迅速，很多人認為主要應歸功於其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

1.5 在 2015 年 5 月 11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副主席建議前往德國及瑞士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兩國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委員對該建議並無反對。2015 年 7 月 3 日，事務委員會取得內務委員會批准，前往德國及瑞士進行職務訪問。

訪問的目的

1.6 擬議職務訪問的主要目的為 ——

- (a) 親身了解德國及瑞士的職業教育的政策事宜和推行經驗(包括資源分配)；
- (b) 研究職業教育及培訓有否及如何為年輕人提供有效的升學／就業途徑；及
- (c) 研究政府、學界、商界及其他持份者在提供職業教育及培訓方面各自擔當的角色及如何協作。

1.7 如切實可行，訪問團並希望藉此機會了解兩國推行幼稚園教育和融合教育的情況。

訪問團成員

1.8 訪問團包括以下成員 ——

事務委員會委員

葉建源議員(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及訪問團團長)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國柱議員

張超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非委員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1.9 高級議會秘書鄭錦輝先生及議會研究主任鄧珮頤小姐隨同訪問團進行訪問。

訪問行程

1.10 訪問行程和訪問團曾會晤的組織及人士名單分別載於**附錄 I 及 II**。

第二章 —— 德國及瑞士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概覽

2.1 本章概述德國及瑞士的職業教育及培訓雙軌制度(下稱"雙軌制")。

德國

可供選擇的出路

2.2 在德國，年輕人在中學階段接受升學就業輔導。中學課程加入職業導向元素。為協助學生取得與升學就業相關的資訊，當局會安排他們參觀各類工作場地、升學就業資訊中心，以及接受個別升學就業輔導。網上亦提供多種資源，例如企業虛擬參觀等，讓學生加深了解職業學徒訓練。

2.3 學生在年約 15 歲及修畢初中課程後，可選擇學術教育或職業教育及培訓。在 2012 年，約 48%學生選擇職業教育，而選擇學術教育的有 52%。職業教育及培訓分為兩類，即(a)雙軌制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學員須在企業擔任學徒，並在公立職業學校上課；及(b)校本職業教育及培訓：學員須修讀公立職業學校的全日制課程，當中並不包含職場培訓。大部分新學員(約 75%)選擇雙軌制的職業教育及培訓。

雙軌制的推行

2.4 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建基於《1969 年職業訓練法》(1969 Vocational Training Act)，該法例使德國政府具有法律權力規管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的各個層面，以及保障學員的權益。聯邦教育及研究部(Federal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負責制訂整體的職業教育及培訓政策，並就不同職業的培訓事宜，分別與相關的部門作出協調。在 2013 年，德國共有 329 種職業設有學徒訓練制度，範圍遍及製造和服務界別，並提供約 140 萬個學徒訓練名額。

2.5 按法律規定，德國所有公司必須加入其所屬行業的商會。商會就推行職業教育及培訓向政府負責，它們亦積極為相關界別提供職業培訓。每間公司均須與其商會合作，發展其職場培訓。在 2013 年，約有 21%的德國公司參加雙軌制，為 564 200 名新學員提供學徒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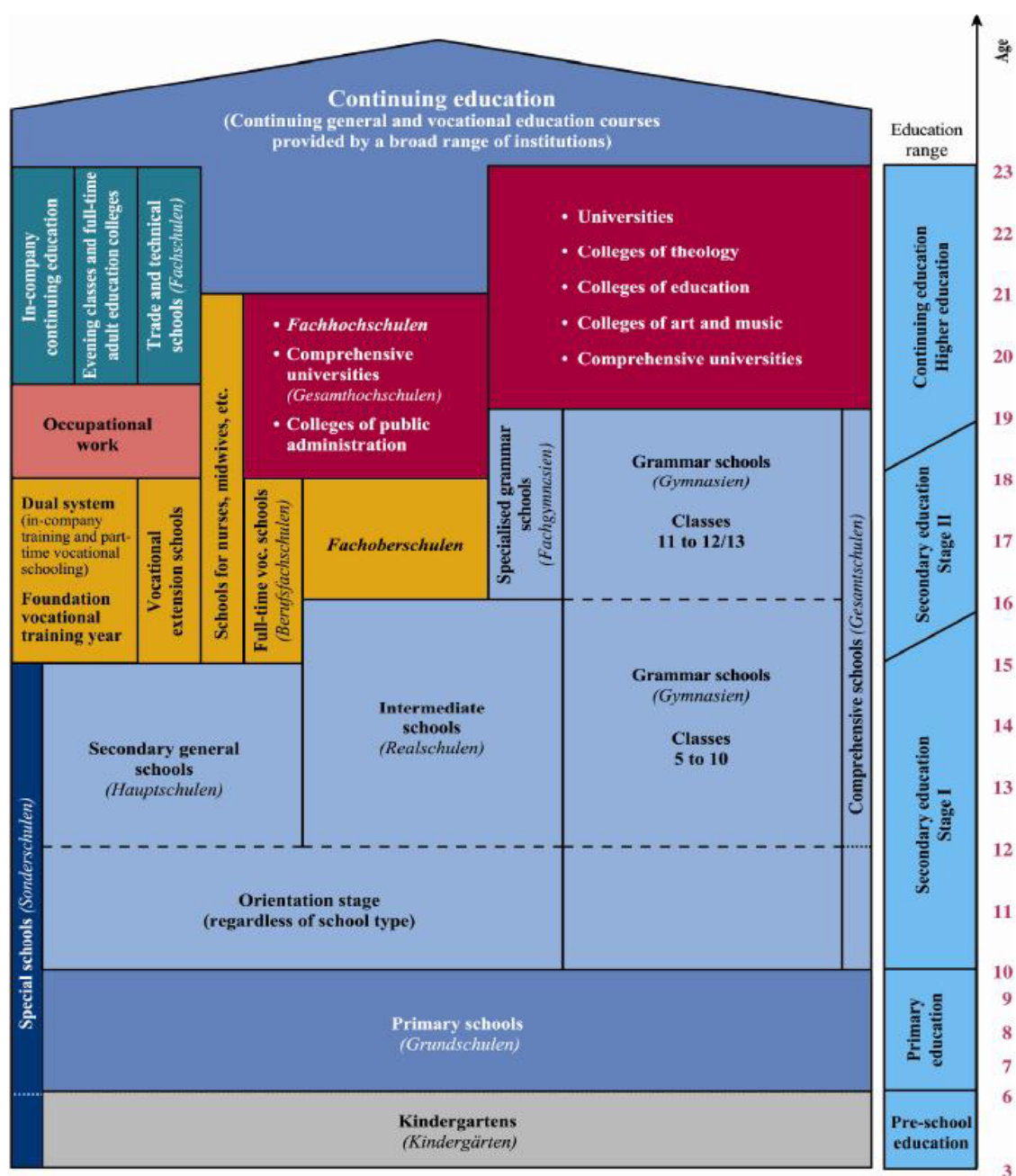
2.6 在雙軌制下，學生必須首先取得企業的學徒合約，然後才可入讀公立職業學校。雙軌制學員通常每星期在培訓企業工作 3 至 4 天，以及每星期在公立職業學校上課一至兩天。平均而言，職業教育及培訓學員每月可獲 795 歐元(6,734 港元)¹ 培訓津貼。學徒訓練通常為期 2 至 3 年。至於課堂教學方面，傳統科目如語言、數學及科學等佔 40%，其餘 60%則為與學員選擇的職業直接相關的科目。

2.7 雙軌制學員在完成學徒訓練及通過國家考核後，便成為合資格技術人員。循這途徑取得的資歷獲全國認可。每年約三分之二的雙軌制學員獲培訓他們的同一家企業轉聘為全職僱員。自 2005 年起，職業教育及培訓學員可在國外接受部分學徒訓練。當局並會頒發 3 語(即德語、法語和英語)對照的證書，以便這些職業教育及培訓畢業生在其他歐洲國家工作。

2.8 雙軌制畢業生可在其專業領域進一步接受商會提供的高階職業訓練，並通過工匠考核試，取得工匠或相類資歷。他們亦可報讀應用科學大學或其他專上學院接受高等教育，考取學士甚或碩士資歷。在德國完成職業教育及培訓後取得的資歷與歐洲資歷架構(European Qualification Framework)掛鉤，讓職業教育及培訓畢業生可靈活選擇在德國或外地接受高等教育及就業。

¹ 2016年1月的匯率為1歐元=8.47港元。

圖 2.1 德國教育制度概覽(只備英文本)



- 德國某些州份的教育制度與上述模式略有不同。
- 圖中顯示入讀各類院校的年齡為一般最早入學年齡。

資料來源：德國聯邦教育及研究部和歐洲職訓發展中心(European Centr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Training)。

瑞士

可供選擇的出路

2.9 在瑞士，學校的教學人員通常由第六年教育(即學生約 12 歲時)開始提供升學就業輔導，協助學生在獲得充足資訊的情況下作出職業選擇。隨後，升學就業輔導課堂會納入強制教育的課程。學生會參觀升學就業中心，接受個別專業升學就業輔導。當局並設有工具以評估學生的天賦及能力，從而提供升學就業意見。

2.10 在學校完成 9 年強制教育後，初中畢業生可選擇兩大升學途徑，分別為(a)學術文憑課程；及(b)結合職場培訓與課堂教學的雙軌制課程。在 2012 年，約 65%瑞士青少年修讀雙軌制課程，35%則選擇學術教育組別。此外，當局亦提供只有課堂教學而不含學徒訓練的校本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但這類課程的受歡迎程度較低。

雙軌制的推行

2.11 《聯邦職業及專業教育及培訓法》(*Federal Vocational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ct*)及其相應的條例訂明瑞士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的法律架構。此外，瑞士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由聯邦政府(即聯邦層面)、各州(即州份層面)及專業團體共同管理。聯邦政府的教育、研究和創新部(State Secretariat for Education, Research and Innovation)負責在政策上規管職業及專業教育及培訓，並提供資助。設於各州的合共 26 個職業教育及培訓辦事處，則負責在州份層面監管、協調及推廣職業教育及培訓。在 2012 年，約 40%的瑞士公司參與雙軌制，提供約 23 萬個學徒訓練名額，遍及製造業和服務業的 230 種職業。

2.12 瑞士的法律規定，所有專業團體，包括行業協會、工會、培訓機構及訓練學徒的公司，均必須參與制訂及推行職業教育及培訓政策。這些機構參與整個培訓流程，由最早階段的訓練內容設計迄至最後階段的聯邦考試。瑞士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主要以私營機構為主導，而政府則在整個過程中扮演規管角色。

2.13 與德國的制度相近，瑞士的年輕人如想接受雙軌制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必須申請有關公司的學徒職位。在瑞士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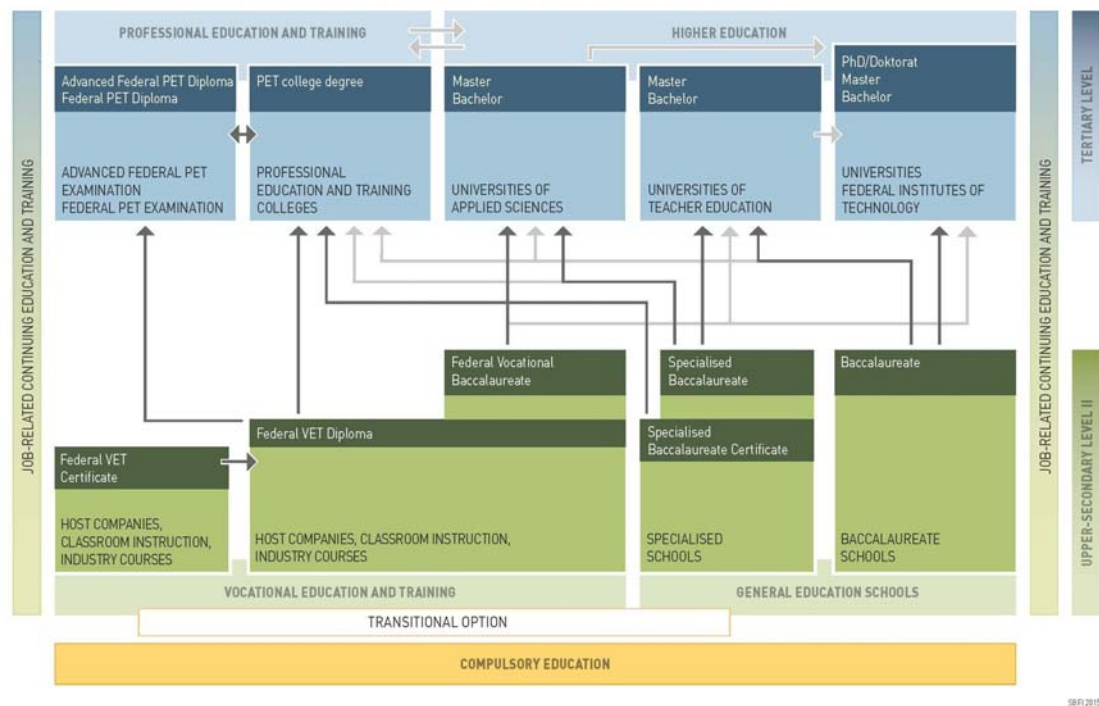
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下，大部分學員須在培訓公司每星期工作 3 至 4 天。同時，他們亦須在職業學校修讀職業科目及語文，每星期一至兩天。在學徒訓練首年，職業教育及培訓學員通常可從培訓公司收取約 600 瑞士法郎(4,698 港元)²至 700 瑞士法郎(5,481 港元)月薪。這個金額在學徒訓練的最後一年會提高至約 1,100 瑞士法郎(8,613 港元)至 1,200 瑞士法郎(9,396 港元)。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通常為期 3 至 4 年，畢業生可獲頒聯邦職業教育及培訓文憑。至於學術表現稍遜的學生，他們可修讀兩年制的實用技巧導向課程，完成後可獲頒聯邦職業教育及培訓證書。

2.14 聯邦職業高中教育文憑 (Federal Vocational Baccalaureate)課程是普通教育課程的延續。要完成該課程，學生可在修讀 3 或 4 年制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期間兼修普通教育科目，或在完成職業教育及培訓後，以全日制或兼讀制形式入讀相應的院校。聯邦職業高中教育文憑持有人可報讀瑞士任何一所應用科學大學，或在取得額外資歷後報讀瑞士州立大學或聯邦理工學院。在 2013 年，約有 14%的職業教育及培訓畢業生取得聯邦職業高中教育文憑資格。

2.15 職業教育及培訓畢業生完成培訓後，可選擇進一步接受專上程度的專業教育及培訓。專業教育及培訓讓學員為應付擔任技術專家及／或管理崗位的重要職務及職責作準備。專業教育及培訓的資歷相等於大學學位，可通過聯邦考試考取，或由專業教育及培訓學院頒授。在 8 個提供專業教育及培訓的專業領域中，共設有約 400 項聯邦考試及 57 項專業學院學位課程。瑞士所有大學均採用歐洲學分轉換與累積制度(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因此，學生取得的學分可獲歐洲其他國家的院校承認。

² 2016年1月的匯率為1瑞士法郎=7.83港元。

圖 2.2 瑞士教育制度概覽(只備英文本)



資料來源：瑞士教育、研究和創新部。

第三章 —— 制度架構

3.1 本章概述德國及瑞士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的制度架構。訪問團曾到訪位於德國黑森州內的法蘭克福和威斯巴登，以及瑞士的伯爾尼(又名"伯恩")和蘇黎世，以了解兩國的制度在州份及聯邦層面的推行情況。

德國

聯邦層面的政策責任

3.2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由16個州組成，每個州擁有自己的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聯邦教育及研究部負責德國的整體職業教育及培訓政策，包括實施《職業教育及培訓法》(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ct)。其他重要的職業教育及培訓法例包括《技工行業規例》(Regulation on Craft Trades)、《培訓員能力規例》(Regulation on Trainer Aptitude)、《年輕工人工作安全法》(Safety at Work for Young Workers Act)、《工場委員會章程法》(Works Council Constitution Act)、《進修晉升資助法》(Aid for Further Training for Advancement Act)，以及《遙距學習課程法》(Distance Learning Courses Act)。相關法例規管多方面的安排，例如學徒訓練年期、由行業商會舉行以考核學員職場學習成績的各種考試、要求僱主及業界代表須為每種職業編訂職場學習細則，以及跨公司技術轉移。

3.3 聯邦經濟技術部(Federal Ministry of Economics and Technology)根據《職業教育及培訓法》和《技工行業規例》所提供的法律基礎，在與聯邦教育及研究部達成協定後，可以對培訓職業給予認可，以及就這類職業發出指示。聯邦職業教育及培訓學院(Federal Institut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與僱主及僱員合作，為開辦職業教育及培訓的職業訂定準則和標準。國家職業標準(National Occupation Standards)是特定職業的認可能力水平，由聯邦政府經諮詢相關商會後制訂。在德國，職業教育及培訓涵蓋6大類專業下約350種職業，由技術到衛生及管理服務都有。根據已公開的資料，2013年在雙軌制下簽訂學徒合約的最常見職業為"零售店務員"、"店務員"、"辦公室管理文員"、"產業文員"及"機械電子技術員"。鑒於不同聯邦州份各有表現出色的領域，他們會在職業教育及培訓服務方面互相合作及補足。舉例而言，訪問團獲悉，釀酒的學員或會被派往德國的巴伐利亞，那裏有全德國最佳的釀酒廠。

州份層面的職業教育及培訓

3.4 在德國，聯邦政府和16個州分擔多項職能。個別州份負責公立學校及教育，包括職業學校。他們亦會通過有關職業學校的法例。每個州根據一套劃一的標準，舉行職業教育及培訓資歷檢定考試，所頒授的資歷獲各個州份一致認可。與此同時，教育及文化事務部長常設會議(Standing Conference of Ministers for Education and Cultural Affairs)協調16個州的教育政策，包括把不同州份頒授的資歷維持在相若的水平。

黑森州政府

3.5 黑森州位於德國中部，人口約有600萬，其首府為威斯巴登。萊茵——美因地區連同該州最大城市法蘭克福是德國第二大都會區。黑森州政府是該州最高教育監管機構。黑森州教育及宗教事務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ligious Affairs)負責教育政策的整體規劃及施行，例如教育制度、核心課程發展、教席分配，以及教師培訓和專業發展進修課程的設計。普通學校、職業學校及成人教育學校亦屬該部門的管轄範圍。此外，該部門並負責處理關乎私立學校、海外德國人學校及成人教育設施的事宜。

3.6 訪問團與黑森州教育及宗教事務部的官員交換意見期間，知悉黑森州有106所職業學校，教師人數約為8 700，學生約18萬5 000名。現時，約10萬名學生在黑森州的雙軌制下接受職業教育及培訓。每年的職業教育及培訓畢業生約為3萬至4萬名。



訪問團與多個黑森州政府部門的代表會晤



訪問團與多個黑森州政府部門的代表合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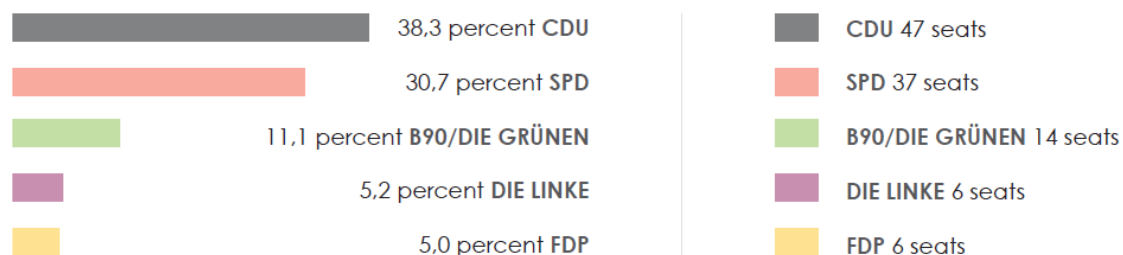
黑森州議會

3.7 訪問團此行有機會拜訪黑森州議會，了解當地立法機關議員對職業教育及培訓的意見。州議會由110名議員組成，半數經比例代表制選出，餘下一半則透過"得票最多者當選"的選舉方法產生。在2013年9月舉行的上次選舉中，沒有單一政黨能夠贏得足夠議席成為多數黨。故此，基督教民主聯盟和聯盟90／綠黨須籌組聯合政府。



訪問團參觀黑森州議會

圖3.1 2013年選舉結果(只備英文本)



資料來源：黑森州議會

3.8 訪問團與各政黨的教育政策發言人會晤。雖然他們的政見或不相同，但他們都認同職業教育及培訓(特別是雙軌制)很重要，在傳統學術教育以外為年輕人提供可發展的出路。然而，據一些議會議員的觀察所得，近年修讀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的年輕人百分比有所下降，家長對職業教育及培訓的興趣亦不及以往。他們認為政府應改善與家長及年輕人的溝通，推廣職業教育及培訓的有用之處。



訪問團成員與黑森州議會內不同政黨的教育政策發言人交流

瑞士

聯邦層面的政策責任

3.9 瑞士亦稱為瑞士聯邦，屬於聯邦共和國，由26個州組成。每個州擁有自己的憲法、議會、行政當局及法院。瑞士的職業及專業教育及培訓(下稱"職業專才教育")制度由聯邦經濟事務、教育及研究部(Federal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ffairs, Education and Research)轄下的兩個機關監管，它們分別為教育、研究和創新部(State Secretariat for Education, Research and Innovation)和瑞士聯邦高等職業教育和培訓研究所(Swiss Federal Institute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聯邦職業及專業教育及培訓法*》(*Federal Vocational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ct*)及其相應的條例訂明瑞士的職業專才教育制度的法律架構。在瑞士，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涵蓋約230種不同職業，約有23萬名學員。在2013年，簽訂學徒合約的最常見職業為"商業機構僱員"、"零售業文員"、"保健人員"、"社會護理人員"及"電氣技工"。

教育、研究和創新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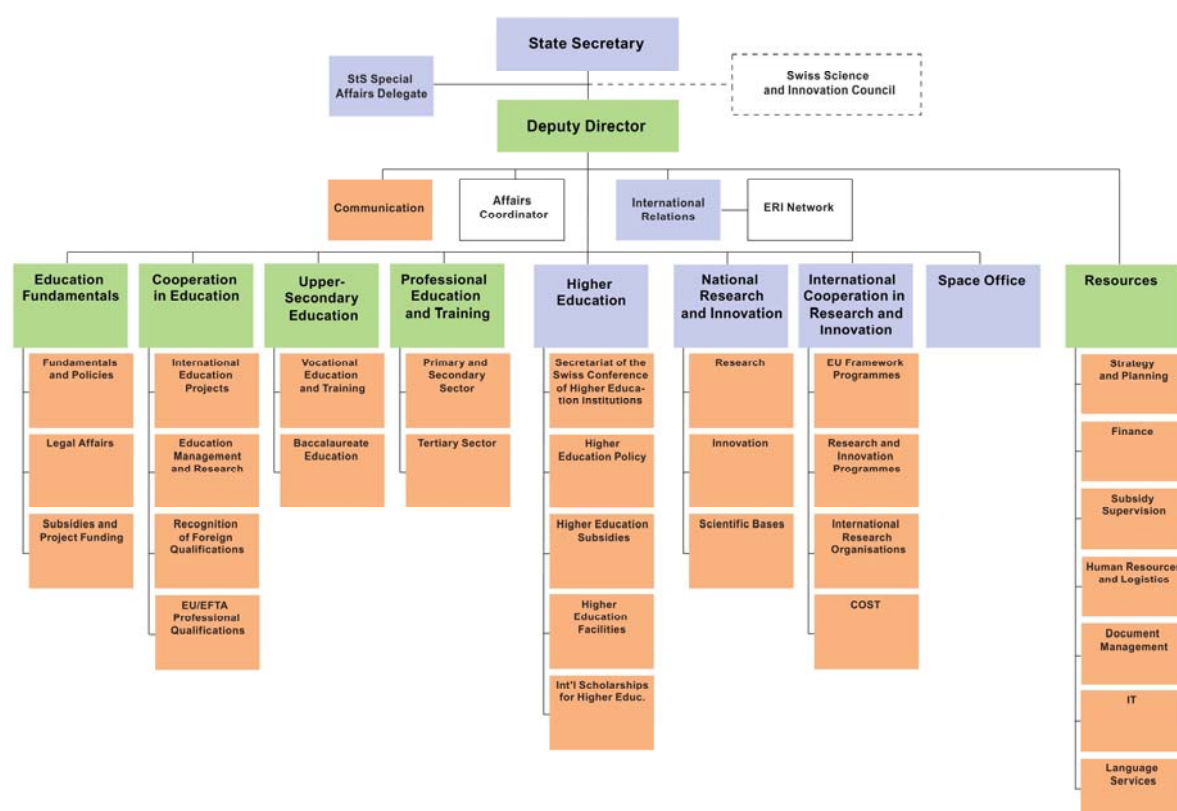
3.10 瑞士於2013年成立教育、研究和創新部，統合管理所有聯邦層面的教育、研究及創新活動。該部門為聯邦政府機關，專責制訂及推行有關教育、研究及創新的聯邦政策。至於瑞士的職業專才教育，教育、研究和創新部負責職業專才教育制度的規管、策略及發展。該部門的目標是鼓勵更多國民認同今天對職業教育及培訓的投資，將惠及未來的社會，而其主要工作包括質素保證、確保各項培訓課程維持在相若的水平及具透明度、草擬法例、處理要求認可培訓課程及考試的申請、培訓職業專才教育專業人員，以及培訓職業、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員。教育、研究和創新部並負責審批專業協會就發展新職業及修訂現有職業提出的建議。

3.11 教育、研究和創新部由國務秘書(State Secretary)領導，約有280名職員，每年的營運預算約為40億瑞士法郎(313億港元)。在2013年，瑞士用於職業專才教育的公共開支約達34億瑞士法郎(266億港元)，當中約25%由教育、研究和創新部於聯邦層面撥出，餘下的撥款則來自26個州。



訪問團與教育、研究和創新部的代表會晤

圖3.2 教育、研究和創新部的組織架構(2015年7月)(只備英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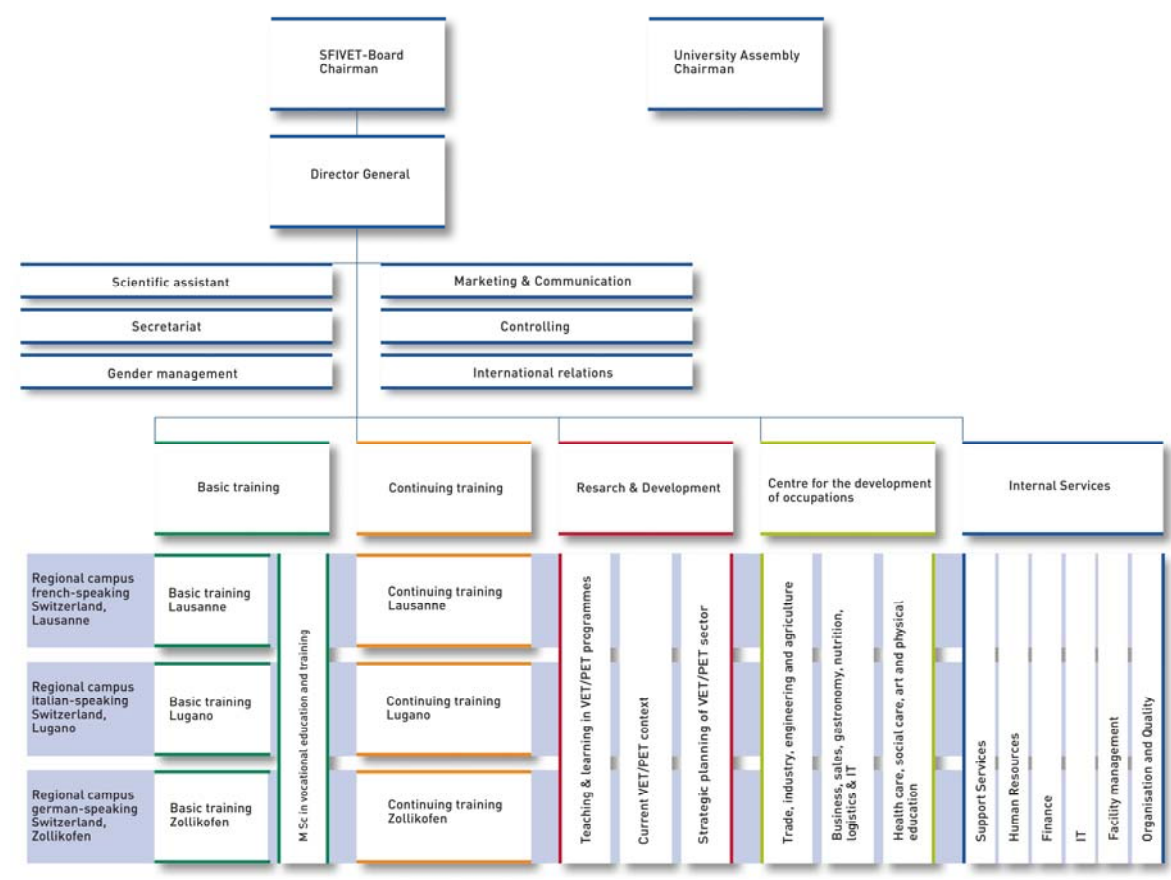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研究和創新部

瑞士聯邦高等職業教育和培訓研究所

3.12 瑞士聯邦高等職業教育和培訓研究所是一間聯邦高等教育機構，於2007年創立，以取代於1972年成立的前瑞士職業教育師範學院(Swiss Pedagogical Institute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瑞士聯邦高等職業教育和培訓研究所的理念是成為國家技能中心，提供職業教育及培訓和專業教育及培訓、發展專業，以及進行職業教育及培訓研究。作為國家機構，該研究所負責在聯邦層面統籌關乎職業教育及培訓／專業教育及培訓專業人員的發展計劃，以及為他們提供基本及持續培訓的所有事宜。該研究所協調26個州的行業協會、專業團體、數百所職業學校及專業學院所提供的服務。瑞士聯邦高等職業教育和培訓研究所僱用了245名職員，2013年的開支為4,090萬瑞士法郎(3億2,020萬港元)。

圖3.3 瑞士聯邦高等職業教育和培訓研究所的組織架構(2015年10月)(只備英文本)



資料來源：瑞士聯邦高等職業教育和培訓研究所



訪問團成員與瑞士聯邦高等職業教育和培訓研究所的代表交流

3.13 瑞士聯邦高等職業教育和培訓研究所集中進行4類核心活動，即基本培訓、持續培訓、研究和發展，以及職業發展。研究所為從事職業教育及培訓／專業教育及培訓的職業教育及培訓教師和導師提供基本培訓，包括證書及學位課程。現時，研究所的學生當中，有1 200名為職業教育及培訓教師、200名為職業教育及培訓的培訓員／導師。38名學生正在修讀理科碩士(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研究所的教師／導師學員以兼讀制形式上課，把學習得來的知識應用於所屬培訓學校或企業的實際環境。

3.14 關於持續培訓，瑞士聯邦高等職業教育和培訓研究所每年為超過10 000名職業教育及培訓／專業教育及培訓專業人員和考評人員開辦各類培訓課程，包括複修課程及深造課程。持續培訓課程為職業教育及培訓／專業教育及培訓專業人員提供最新的知識和技術，以供他們直接應用於日常的工作。

3.15 除提供培訓外，瑞士聯邦高等職業教育和培訓研究所亦就有關職業教育及培訓／專業教育及培訓、教育科學、經濟學、心理學及社會學的課題進行研究項目。此外，研究所每兩年舉行職業教育及培訓大會。

3.16 瑞士聯邦高等職業教育和培訓研究所支援專業協會發展培訓內容及資格評審程序，以及為新的／經改革的職業制訂相關的職業教育及培訓條例和培訓計劃。研究所亦會支援各專業協會檢討相關職業的培訓內容，以及該等協會進行的資格評審程序。

瑞士聯邦議會

3.17 訪問團前往伯爾尼拜訪瑞士聯邦議會。瑞士聯邦議會由享有同等權力的兩院組成。有200名議員的國民院代表瑞士國民，而有46名議員的聯邦院則代表各個州份。聯邦議會由國民選出，任期4年。瑞士聯邦議會的議員並非按政黨分工，而是按議會小組分工。議會小組的成員可以屬同一政黨或不同政黨，但他們都持相近的理念。現時，瑞士聯邦議會共有7個議會小組 ——

- (a) FDP —— 自由派小組 (Fracziun liberaldemocratica)(41名成員)；
- (b) 基督教民主派／EPP小組 (Fracziun PCD/PEV)(44名成員)；
- (c) 社會民主派 (Fracziun socialdemocratica)(57名成員)；
- (d) 瑞士人民黨 (Fracziun da la Partida populara svizra) (63名成員)；
- (e) 綠派小組 (Grüne Fraktion)(17名成員)；
- (f) 綠色自由派小組 (Grünliberale Fraktion)(14名成員)；
及
- (g) 保守民主派小組 (Fracziun PBD)(10名成員)。

3.18 科學教育暨文化委員會 (Committee for Science, Education and Culture)是國民院轄下成立的9個立法委員會之一，由25名來自不同政黨的委員組成。訪問團與該委員會的主席及部分成員會晤。據訪問團觀察所得，儘管該委員會的成員有着不同的政治聯繫並代表不同階層和界別，但委員都一致同意有需要分配更多資源加強提供及推廣瑞士的職業專才教育。



訪問團與科學教育暨文化委員會委員合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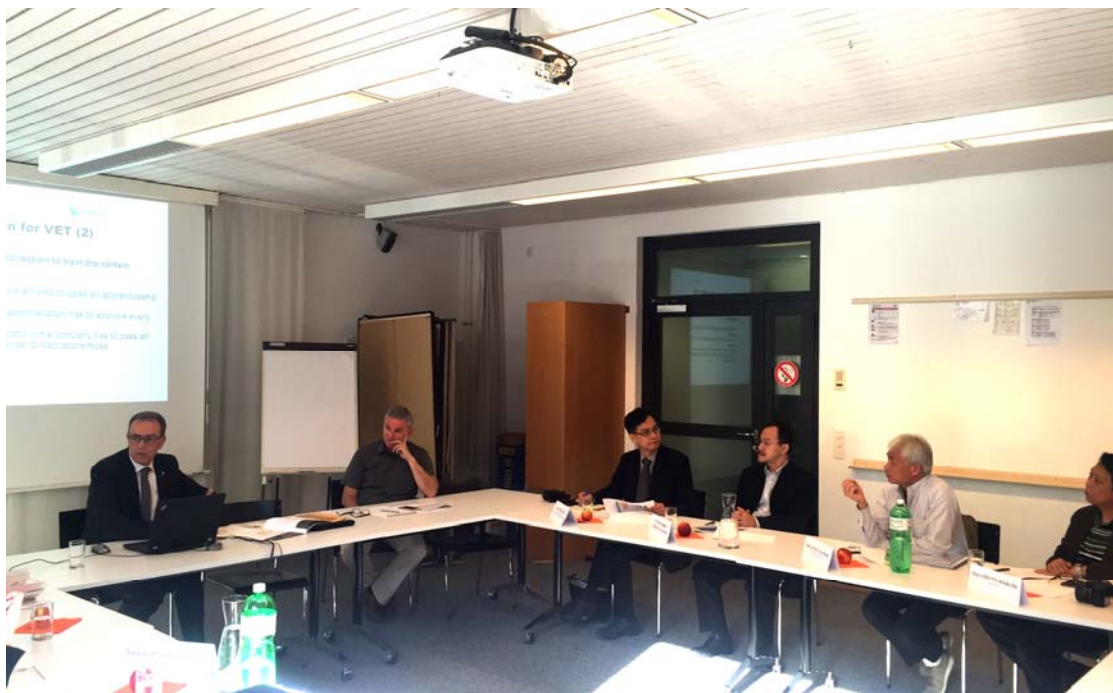


訪問團參觀議會大樓期間聽取
有關科學教育暨文化委員會的工作的簡介

州份層面的職業教育及培訓

3.19 瑞士各州自行制訂條例，規管職業專才教育。各州負責按照其司法管轄權，推行職業專才教育，同時監管職業學校和學徒訓練情況。瑞士的職業專才教育整體撥款當中，約30%來自各個州份。

3.20 訪問團曾拜訪蘇黎世州的教育及職業訓練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Vocational Training)，以了解如何在州份的層面推行及推廣職業教育及培訓。該部門的目標是透過教育體驗，集中為學員提供一般及專門知識，使他們成為負責任、有能力，以及對學習和實踐均充滿熱誠的工人。該部門營運多項教與學設施，包括文法學校、22所職業教育及培訓學校、大學及其他高等教育院校。訪問團得悉，該部門在2014年與逾13 700間公司合作，提供約35 200個學徒名額，佔瑞士學徒名額總數約七分之一。在提供職業教育及培訓方面，蘇黎世州為瑞士各州之冠。



訪問團聽取蘇黎世州教育及職業訓練部作出的簡介

3.21 蘇黎世州教育及職業訓練部的另一主要職能，是授權瑞士的公司提供學徒訓練。訪問團察悉，該部門接獲申請後，會安排進行視察，以評估有關公司是否擁有(a)就特定職業提供全面培訓內容的能力、(b)合資格導師(即持有職業教育及培訓文憑並最少具有兩年工作經驗)，以及(c)符合法例所訂的足夠工作地方。若評估結果正面，有關公司的負責導師亦須完成40堂的課程，該公司才可提供學徒訓練。此外，教育及職業訓練部亦負責批准／解除及登記公司與學徒簽訂的每一份學徒訓練合約。

第四章 —— 商界的參與

4.1 行程中，訪問團知悉德國和瑞士的專業團體、行業協會及商會均積極參與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本章討論這些持份者在推行及發展兩國的職業教育及培訓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德國

4.2 德國的職業教育及培訓主要是延續年代久遠的行會(Guild)學徒制度。在中世紀，工匠或商人行會控制其工藝本業的操作，包括培訓新人。隨着時代發展，這項傳統由後來成立的僱主協會和商會繼承。

4.3 行業協會和商會在德國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中舉足輕重。按法律規定，德國所有註冊公司必須加入其所屬行業的協會或商會為會員，亦必須積極為相關界別提供職業培訓。一般而言，商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公司提供意見、為學員註冊、為培訓人員簽發證明書及舉行考試。訪問團逗留黑森州期間，曾與代表不同企業的兩個商會會晤。

以工藝為本的行業

4.4 訪問團參觀黑森州接待中心(Welcome Center Hessen)。該中心於2013年7月啟用，是州及聯邦政府與法蘭克福 — 萊茵 — 美茵技術工藝總會(下稱"工藝總會")(Chamber of Skilled Crafts Frankfurt-Rhein-Main (Arbeitsgemeinschaft der Hessischen Handwerkskammern)成立的合營機構。工藝總會表示，黑森州約有75 000家商號從事以工藝為本的行業，聘用約28 000名職業教育及培訓學員。在以工藝為本的行業中，有130種獲認可的職業提供學徒訓練。



訪問團到訪黑森州接待中心以了解其服務

4.5 鑒於在以工藝為本的行業中，大部分商號均為中小型企业(下稱"中小企業")，訪問團遂與工藝總會討論它們在提供學徒訓練方面所面對的挑戰。工藝總會解釋，這些以工藝為本的中小企業，亦須遵從規管學徒訓練的法律規定。那些非常細規模而無法自備設施的中小企業，可以使用相關行業協會為成員公司設立的培訓中心或工場。一般而言，中小企業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學員會到公營職業學校上課14周、在職場接受12周培訓，以及在行業協會轄下的培訓中心接受4周培訓。

4.6 訪問團察悉，成員公司須向所屬的行業協會或商會強制繳付會費，數額按它們的業務收入計算。工藝總會表示，每間成員公司平均每年向所屬商會繳付150歐元(1,270港元)會費，用於職業教育及培訓。收集得來的會費收入令商會能夠積極參與職業教育及培訓，減少對政府資助的依賴。

工商業

4.7 訪問團曾拜訪法蘭克福工商總會(下稱"工商總會")(Frankfurt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Industrie- und Handelskammer Frankfurt am Main)。工商總會於1808年創立，服務範圍涵蓋法蘭克福 — 萊茵 — 美茵經濟區，也是服務德國不同地區的80個商會之一。工商總會是區內經濟政策事務的利益代表和意見領袖，並為約10萬間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工商總會屬下的每間成員公司須強制繳付會費，數額按其業務表現(包括利潤)計算。工商總會表示，其僱員有220名，當中逾三分之一負責有關職業教育及培訓的事宜，包括：

- 為成員公司和學員提供意見；
- 監察公司提供的培訓(例如公司的設施、培訓人員的資歷等)；
- 登記培訓合約；
- 舉行資格考試；及
- 參與制訂培訓標準及課程。



訪問團成員聽取法蘭克福工商總會的代表作出的簡介

4.8 工商總會的代表進一步向訪問團解釋，培訓合約可為期2至3年半，視乎涉及的職業而定。法律規定，合約必須訂明培訓期、培訓期內須教授的技能及知識，以及考試要求等重要條文。學員須到職業教育及培訓學校上課，並在培訓公司接受實習培訓。據工商總會所述，在學徒訓練期內，職業教育及培訓學員每月獲發的酬薪約為800歐元(6,776港元)至850歐元(7,200港元)。學員必須參加由工商總會舉行的中期考試，以考核他們的技能水平。成功通過學徒訓練期終考試的學員，將獲頒授由工商總會簽發的證書，證明他／她具備相關職業所需的資格。

4.9 訪問團對於推動商界積極參與職業教育及培訓的因素，甚感興趣。就這方面，工商總會強調，提供學徒訓練以支持職業教育及培訓，不但提高公司作為一間履行社會責任的機構的公眾形象和聲譽，還可帶來實質利益。在雙軌制下，一間公司每年用於一名學員的平均費用估計約為18,000歐元(152,460港元)。然而，學員所帶來的工作產值，能令公司收回超過三分之二的培訓費用。學員獲得實際經驗，熟悉培訓公司的運作，僱主則能夠在學徒訓練期間，觀察學員的表現及潛質。這些學員完成學徒訓練後，將成為有關公司珍貴的技術人手的來源。

瑞士

4.10 瑞士的職業培訓歷史悠久，可追溯至中古時代，當時的行會掌控著各行各業吸納新血的權力，並以師徒制傳授技能。19世紀末，專業團體紛紛湧現，取代了行會，並接管其職業培訓工作，聯邦政府亦藉立法予以認可。這個獨特的歷史背景奠下了專業團體(包括行業協會和個別公司)參與瑞士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的基礎。

4.11 有別於德國，瑞士的公司並沒有受法律規限，必須加入其所屬行業的協會或商會為會員。然而，所有專業團體(包括行業協會、工會、培訓機構，以及提供學徒訓練的公司)均必須按照法律參與職業教育及培訓政策的制訂及推行。它們參與的流程由設計培訓內容階段開始，直至完成聯邦考試為止。

商界的承擔

4.12 訪問團注意到，瑞士的公司沒有得到政府任何資助以提供學徒訓練。據蘇黎世州的教育及職業訓練部所述，商界為職業教育及培訓投放的相關開支，平均每年超過50億瑞士法郎(392億港元)，主要用於聘請培訓人員和專家設計及推行培訓課程，以及監督學員並評估他們的職場表現。在2013年，聯邦及州政府撥出合共34億瑞士法郎(266億港元)，用以營運及維修保養職業培訓設施。現時，約30%至40%的瑞士公司提供學徒訓練。

4.13 訪問團察悉瑞士商界對職業教育及培訓的投資後，很想了解他們作出這項承擔的原因。當局向訪問團解釋，企業社會責任是原因之一，而企業亦可從學徒訓練安排獲得利益。根據瑞士政府委託機構進行的一項調查，所有參加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的僱主於2009年的累計開支為53億5,000萬瑞士法郎(418億9,000萬港元)，而職業教育及培訓學員的總產值約為58億2,000萬瑞士法郎(455億7,000萬港元)。故此，高達4億7,000萬瑞士法郎(36億8,000萬港元)的淨收益，應可吸引企業參與職業教育及培訓。另外，學員完成學徒訓練後，將成為培訓公司及相關行業技術人手的珍貴來源。

不同營運規模的企業

4.14 訪問團察悉，瑞士於2014年連續第四年被評為全球最具創新能力的經濟體系，同時亦連續第六年獲選為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系。瑞士經濟體系的特色，就是蓬勃的中小企業，佔瑞士所有企業超過90%，情況與香港甚為相似。訪問團有機會拜會瑞士中小企業聯會(下稱"企業聯會")(Swiss Federation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Schweizerischer Gewerbeverband)。企業聯會於1879年創立，現時是瑞士的最大商會，代表約30萬間中小企業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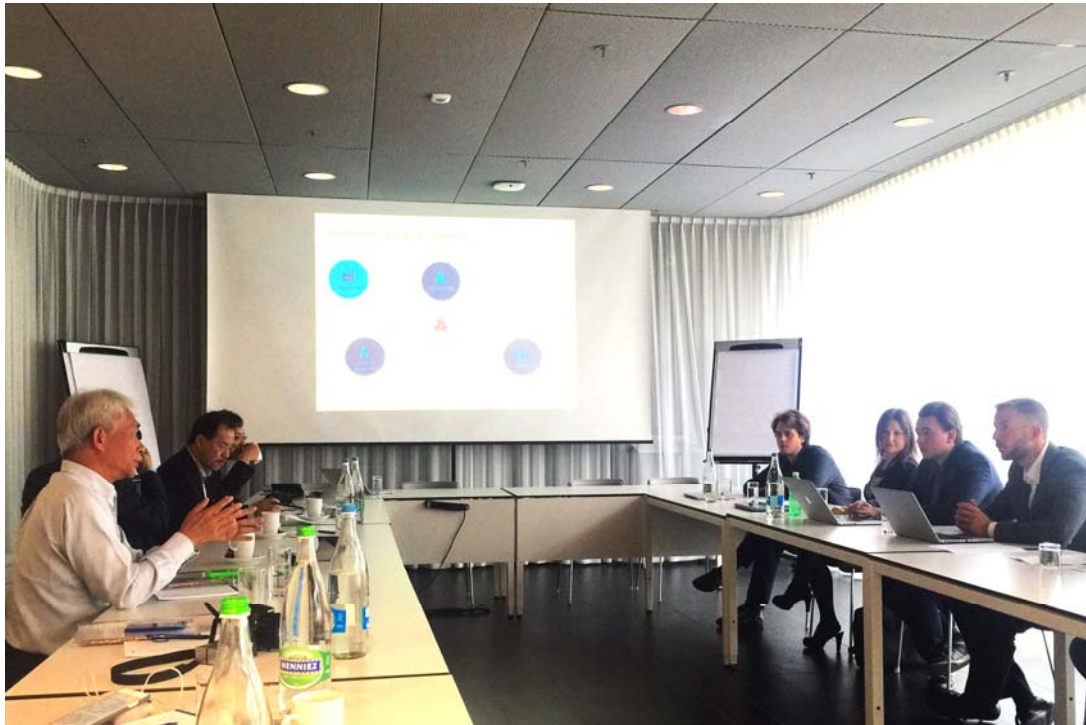


訪問團成員與瑞士中小企業聯會的代表
討論中小企業參與職業教育及培訓的情況

4.15 企業聯會表示，職業培訓政策是其優先工作之一，旨在支持瑞士的中小企業經濟體系，並以市場及增長為主導。企業聯會致力使職業教育與學術教育看齊，務求兩者在地位和獲認可的廣泛程度上皆對等。企業聯會並協助行業及專業團體建立設計和推行職業教育及培訓的能力。訪問團得悉，在2013-2014年度，企業聯會提供了瑞士70%的學徒訓練名額，遍及230種職業。訪問團對於中小企業作出承擔，為年輕人提供學徒訓練機會留下了深刻印象。此外，訪問團注意到，企業聯會在設計培訓內容方面亦擔當重要的角色，以配合各行業不斷轉變的需要。

4.16 訪問團曾參觀一間主要電訊公司 —— Swisscom，該公司為企業及住宅客戶提供流動通訊、固定網絡、互聯網及數碼電視服務。在2015年，Swisscom共僱用21 486名職員，當中約900名為學徒。該公司在2014年賺取了114億瑞士法郎(892億6,000萬港元)收入。

4.17 Swisscom的高層管理人員與訪問團交流時解釋，該公司希望貢獻社會，成為一間履行社會責任的公司。學員不單為公司帶來新的知識、意念及生產力，他們亦提供穩定的人力來源，促進Swisscom未來的發展。作為一間大型商業機構，Swisscom透過其學徒訓練計劃，每年提供約250個名額，涵蓋6個主要範疇，包括媒體數學、互動媒體設計、商業及零售助理等。Swisscom表示，學徒訓練名額競爭激烈。在殷選準學員時，該公司注重申請人的品格特徵多於學業成績。



訪問團聽取Swisscom簡介其學徒訓練計劃

第五章 —— 體驗職業教育及培訓

5.1 為進一步了解德國和瑞士的雙軌制的運作，以及正在接受職業教育及培訓的年輕人的看法，訪問團參觀多間提供各類培訓服務的培訓機構和開辦學徒訓練的企業，並與學員及職員交談。本章載述訪問團透過這些交流獲得的主要體驗。

德國

黑森州高級科技訓練學院

5.2 黑森州高級科技訓練學院(Hessian Institute for Advanced Training in Technology)(Hessischen Landesstelle für Technologiefortbildung)是黑森州的公營培訓機構，主要開辦基本及高級職業培訓課程，並為職業學校的教師提供專業培訓。黑森州高級科技訓練學院開辦各式各樣的培訓課程，遍及多個範疇，包括工商管理、電腦、電機工程、汽車技術、保健、美髮、廚藝及餐飲。

5.3 訪問團有機會與一些正在修讀3年制銀行業課程的學生見面。他們已完成高中教育，符合入讀大學的條件。然而，相對於傳統學術課程，他們較有興趣接受雙軌制的職業教育及培訓。他們每周上課兩天，在培訓銀行工作3天，不但無須繳交職業教育學費，更可獲有關銀行發薪。該等學員表示，當他們完成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後，可選擇投身銀行業，或者繼續進修，待取得更高學歷後才加入該行業。



黑森州高級科技訓練學院一羣銀行業課程學員與訪問團
分享他們的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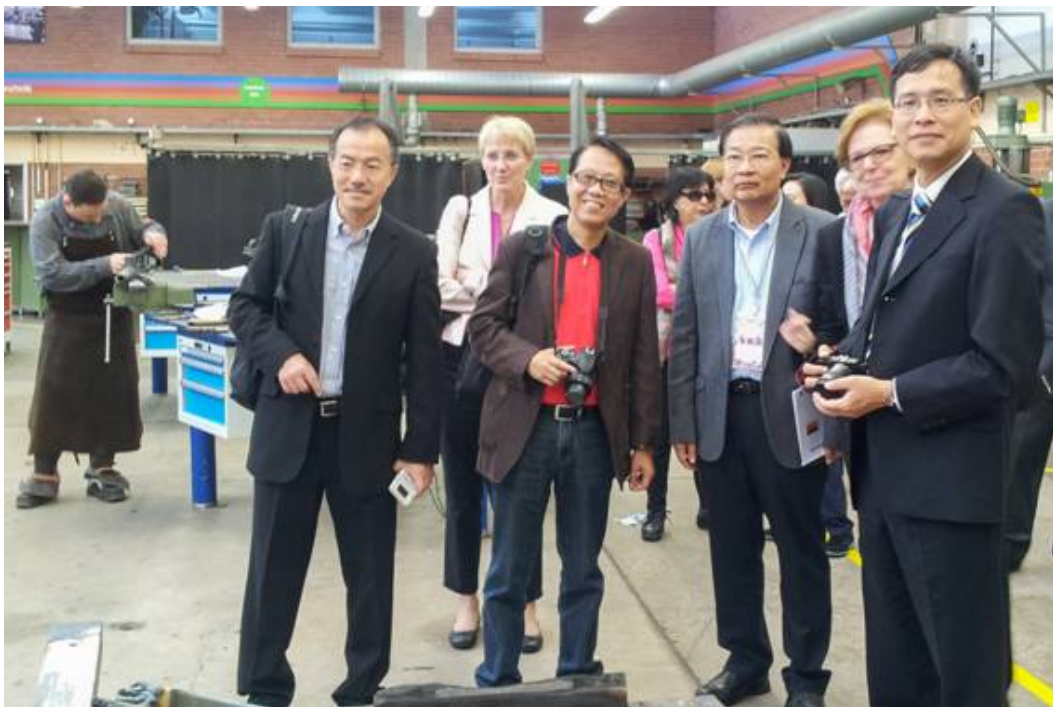


訪問團成員與黑森州高級科技訓練學院一組電機工程學員傾談

5.4 訪問團從另一羣電機工程學員了解到，只完成初中教育的學生如想接受雙軌制的職業教育及培訓，或會遇到困難，因為他們往往未能獲得企業聘用為學徒。為協助這些年輕人，黑森州高級科技訓練學院開辦兩年制的預修課程(相等於中學第10至11年級)，提供相關行業的基本技術及知識培訓。學生修畢預修課程後，將有較佳機會覓得學徒職位，從而進入雙軌制。

Provadis

5.5 訪問團感興趣的另一間機構，是位於黑森州工業園(Industrial Park Höchst)(Industriepark Höchst)之內的私營職業培訓機構Provadis。該工業園是歐洲其中一個最大的化學與醫藥產業研究及生產區，園內開設了超過90間跨國公司，約有22 000名僱員。Provadis提供40多種職業的培訓課程，涵蓋的範疇包括工商管理、電腦科學、化驗技術等，學員人數約為1 400。Provadis集團屬下的Provadis學院為一所私營高等教育院校，開辦經聯邦評審的學士及碩士學位課程。



訪問團成員參觀設於工業園內的Provadis校園

5.6 訪問團希望知悉公營與私營培訓機構的分別。鑒於在雙軌制下，公營職業學校學費全免，訪問團詢問，為何企業願意支付額外費用，供其學員入讀像Provadis般的私營職業培訓機構。



訪問團成員在工業園內聽取有關Provadis的設施的簡介

5.7 Provadis表示，公營職業學校教授一般職業知識和技術，以及基本的理論知識。然而，它們的課程及設施未必能完全符合個別企業的需要。作為一間私營職業培訓機構，Provadis為學員提供適切的職業培訓，以滿足個別企業的需要，並且協助學員為考試做準備。Provadis的培訓內容約80%由相關行業的商會決定，另20%則為個別企業度身定造。學員約50%的學習時間會用於職場、25%用於公營職業學校，以及25%用於Provadis。Provadis配備公營職業學校未有提供的先進實驗室和設施。Provadis為學員提供有用的實習培訓機會，同時為企業提供招聘及殷選合適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學員的服務。

5.8 訪問團獲進一步告知，德國的政府和企業致力加強培養人才，以支持經濟持續發展。然而，大部分職業培訓機構皆為公營。Provadis這類機構在德國並不普遍。

瑞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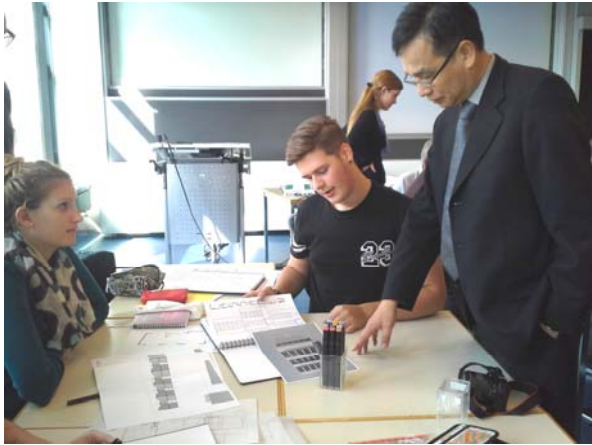
蘇黎世工藝及建造業學校

5.9 蘇黎世工藝及建造業學校(School for Crafts and Construction in Zurich)(Baugewerbliche Berufsscheul Zurich)位於蘇黎世州，是一所州立的公營職業學校，也是瑞士其中一所最大規模的職業學校，學生逾4 500名。該校為建造及建築專業人士提供職業教育及專業教育課程。



訪問團在蘇黎世工藝及建造業學校聽取
有關使用不同建築及建造模型的簡介

5.10 訪問團曾與蘇黎世工藝及建造業學校的3年級學生會晤。該等學生表示，他們每周在該校上課一至兩天，學習理論及通用技能，另外3至4天則在向他們提供學徒訓練的公司工作。他們認為雙軌制下的安排十分有用，不但讓他們學會專業技術和知識，還得到實際工作經驗，及早接觸工作的世界。部分學生表示，培訓公司已表明會在他們明年完成學徒訓練後，繼續聘用他們為全職僱員。



訪問團成員在蘇黎世工藝及建造業學校與修讀不同課程的學生交談

蘇黎世應用科學大學

5.11 應用科學大學於1990年代開設。這類大學主力進行應用研究及發展，同時為已完成職業教育及培訓並持有聯邦職業高中教育文憑的專業人士提供進修途徑。

5.12 訪問團參觀蘇黎世應用科學大學(Zurich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Zürcher Hochschule für Angewandte Wissenschaften)。該校於2007年創立，由蘇黎世應用科學大學溫特圖爾分校(Zurich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Winterthur)與位於韋登斯維爾(Wädenswil)和蘇黎世的另外3所院校合併而成。蘇黎世應用科學大學是瑞士其中一所龍頭應用科學大學。在2014年，該校共有11 186名學生及500名僱員。該校由8所專科學校組成，包括應用語言學、建築、設計與土木工程、衛生專業、管理與法律，以及社會工作。蘇黎世應用科學大學提供以科學為依據，並以實用為本的學士及碩士學位課程，還有各種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部分課程屬瑞士獨有，例如航空學士學位課程。該校於2014年共獲撥款1億1,500萬瑞士法郎(9億港元)，與當地、地區及國際伙伴合作進行數百個研究項目。



蘇黎世應用科學大學的代表向訪問團簡介該校的航空培訓課程

5.13 訪問團得悉，蘇黎世應用科學大學的大部分學生已完成高中程度的職業教育及培訓，並持有聯邦職業教育及培訓文憑和聯邦職業高中教育文憑。完成高中程度普通教育的學生亦可報讀該校，惟他們必須在選修學科的相關範疇最少具有一年實際工作經驗或已完成學徒培訓。蘇黎世應用科學大學採用歐洲學分轉換與累積制度為學生的表現評級。訪問團注意到，蘇黎世應用科學大學提供多個升學途徑予中學生，讓他們選擇

修讀學術課程或與職業教育及培訓相關的課程，又或在兩者之間互相銜接。

5.14 訪問團與蘇黎世應用科學大學兩名修畢學士學位課程、現正進行研究的學生會面。他們熱愛應用研究，認為可結合知識與實踐，支持工程界別發展。他們向訪問團介紹他們設計的一套儀器，用以收集橋樑及道路結構安全的數據。他們又告知訪問團，一間建築公司已決定購買此項產品，應用於該公司的工程計劃。



訪問團了解由研究生設計的一套儀器的功能，
該套儀器已應用於實際環境

瑞士聯邦高等職業教育和培訓研究所提供的培訓

5.15 訪問團參觀瑞士聯邦高等職業教育和培訓研究所期間，曾與該研究所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學員交談。對於為何選擇職業教育及培訓，而不升讀大學，這些學員告訴訪問團，他們認為職業教育及培訓更有趣，更切合他們的性向和志願。訪問團注意到，這些學員對於修讀雙軌制的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感到自豪，因為當他們的朋友仍在傳統大學就讀時，他們已能賺取合理的收入，並獲得實際工作經驗。

5.16 此外，訪問團得知，學生在初中時已接觸到各種職業的資訊。他們亦有機會參加工作體驗課程，以助他們進一步了解自己對於不同行業的性向和興趣。

Swisscom提供的學徒訓練

5.17 訪問團成員親身了解一間大型商業機構——Swisscom推行的學徒訓練計劃如何運作。他們察悉，Swisscom的學徒訓練計劃的其中一個特色，就是其自主性質，這在瑞士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計劃中並不常見。每名學員須接受一名職場教練指導，後者為公司的資深員工。學員會在諮詢其職場教練後，自訂個人化培訓計劃，然後據此計劃透過一個名為MarketPlace的內部工作項目入門網站提出申請，以參與該網站列出的工作項目。學員成為工作項目小組成員後，會獲分派不同工作，並由一名導師監督。一個項目通常需時6個月完工，而每名學員在接受公司的學徒訓練期間，最少要參與6個項目。這樣，學員將能夠從各類工作活動當中獲得實際經驗。



Swisscom學員與訪問團分享他們的體驗

5.18 有關學員表示，在職場取得的實際經驗，可增強他們的信心，令他們做好準備由學校過渡至就業。對Swisscom而言，其內部培訓的人手熟悉公司運作，亦能帶來一定的效益。訪問團知悉，學徒訓練計劃結束後，約60%學員會獲Swisscom以全職僱員方式留用。

第六章 —— 總結觀察所得

6.1 訪問團成員認為此行獲益良多。他們特別高興有機會參觀德國和瑞士與職業教育及培訓相關的機構和設施，與各持份者，包括政府官員、議會議員、培訓機構代表、僱主及修讀各類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的年輕人面對面交換意見。雖然由於政治及社會經濟情況上的差異，德國和瑞士的經驗未必能直接套用於香港，不過，訪問團觀察到若干事宜，可作為有用的參考資料。

政府的角色

6.2 訪問團察悉，德國和瑞士的政府(聯邦及州份層面)在職業教育及培訓的發展及推行方面，均擔當着關鍵角色。就體制安排及策略規劃而言，兩國都設有專責機構制訂政策及監察其實施，例如德國的聯邦教育及研究部、黑森州教育及宗教事務部；瑞士的教育、研究和創新部，以及蘇黎世州教育及職業訓練部。此外，成員注意到，兩國的政策目標清晰明確。舉例而言，瑞士的教育、研究和創新部的目標旨在"鼓勵更多國民認同，今天對職業教育及培訓的投資，將惠澤明日的社會"。訪問團認為，制訂清晰的政策目標至為重要，因為可據此為職業教育及培訓的發展構建長遠的願景。

6.3 德國和瑞士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有法例為基礎。專門規管職業教育及培訓的法例列明相關安排，例如學徒訓練年期、僱主和學員各自的責任和權益，以及商會和專業界別的责任。訪問團認為，設立妥善的法律架構，訂明所需的規定及標準以供遵從，對於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利益是十分重要的。

6.4 訪問團察悉，在本港的政策層面上，職業教育及培訓日益受到重視。然而，訪問團期望政府當局制訂清晰的政策目標和具體的推行計劃。訪問團相信，政府當局於日後就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³的建議所作出的正式回應，將會指示出香港的職業教育及培訓的未來方向。就這方面，訪問團注意到，2016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接納專責小組向政府提出的全部建議。事務委員會會繼續監察本港推行職業教育及培訓的情況。

³ 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於2015年7月向政府提交報告，當中載列多項建議。

商界的角色

6.5 在德國和瑞士的雙軌制中，學徒訓練是不可或缺的部分，其成功端賴企業均準備就緒，為職業教育及培訓學員提供所需的培訓、監督、時間及薪酬。訪問團對於兩國的商界作出重大承擔印象深刻。舉例而言，根據現有的資料，德國的私營機構在2013年為學徒訓練承擔的費用，約為238億歐元(2,016億港元)，而公營機構則為公營職業教育撥出57億歐元(483億港元)。與此同時，瑞士的商界既願意亦有能力每年創造約23萬個學徒名額，這也是該國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取得成功的要素。

6.6 訪問團察悉，德國強制所有企業必須加入其所屬行業的商會為會員，這項規定確立了商會的角色和責任，即擔當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下的培訓公司的集體代表。瑞士的專業團體在職業教育及培訓方面亦有明確的角色。商界的積極參與有助確保培訓內容切合行業所需，而職業教育及培訓資歷亦廣受僱主接納或認可。

6.7 訪問團認為，如要在香港更廣泛推廣職業教育及培訓，政府當局有需要爭取商界的更大支持。鑒於中小企業佔全港所有商業機構超過90%，政府當局應伙同商界制訂措施，提升中小企業參與職業教育及培訓的能力。此外，政府當局應採取步驟，鼓勵企業和非政府機構踴躍參加商校合作計劃⁴，以及為中學生提供更多元化的工作探索活動，例如工作體驗及職場影子計劃。

雙軌制的靈活度

6.8 德國和瑞士的雙軌制的一大特色為其靈活度。在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內，以及在職業教育及培訓與學術教育之間均有不同途徑可供銜接。正如前文所述，不同程度的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頒授各類資歷。兩國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皆提供終身學習機會。僱員即使工作了數年，也可接受持續專業培訓。

⁴ 2005年推出的商校合作計劃旨在促進商界與學校建立更緊密的合作及伙伴關係。透過商校合作計劃，企業可與學校合作，為學生舉辦各類活動(例如工作坊、職場參觀及工作體驗活動)。

6.9 訪問團察悉，德國的學生完成高中普通教育後，可修讀職業教育及培訓或大學課程。修畢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所取得的資歷與歐洲資歷架構掛鉤，以便學員在本國或外地尋找升學及培訓機會。另一方面，瑞士的高中程度職業教育及培訓畢業生可選擇到應用科學大學、專業教育及培訓學院或傳統大學接受高等教育。完成普通教育的學生亦可報讀應用科學大學，惟他們必須在選修學科的相關範疇具有實際工作經驗或已完成學徒培訓。

6.10 兩個國家給予年輕人許多選擇及彈性，與香港主要以學術主導的教育制度形成強烈對比，訪問團對此深有體會。隨着職業先修學校、工業中學和技能訓練學校被淘汰或主流化，初中學生只獲提供很有限的技術或實用學科選擇。現時的中學課程只為協助學生準備應考香港中學文憑(下稱"中學文憑")考試。然而，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卻不足夠讓所有符合大學一般收生要求的中學離校生入讀。

6.11 訪問團理解，德國和瑞士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有其獨特的歷史背景，並經過多年才發展至現時的狀況。然而，成員認為現在是時候重新檢視職業教育及培訓在香港教育制度內的定位，以期為年輕人提供更多升學途徑選擇，繼而考取具競爭力的資歷。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可探討可否適當地修訂新高中課程，為學生提供與職業教育及培訓或工作相關的課程選項。修畢這些課程的學生可獲頒授與中學文憑資歷相若的另一項資歷，以供他們報讀大專院校。

為職業教育及培訓教師和培訓人員提供培訓

6.12 訪問團注意到，在德國的黑森州高級科技訓練學院，以及在瑞士聯邦高等職業教育和培訓研究所，其中一項主要活動是為職業教育及培訓教師和培訓人員提供培訓。兩國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均就職業教育及培訓教師和培訓人員訂明各項規定。舉例而言，有意開辦學徒訓練的瑞士公司，須聘用合資格導師(即持有職業教育及培訓文憑並最少具有兩年工作經驗)。這些導師並須完成專為職業教育及培訓人員而設的40堂培訓課程。雖然由於時間所限，成員未能更深入研究兩國為職業教育及培訓教師和培訓人員提供的培訓，但他們一致認為，建立教師和培訓人員的能力，為他們提供專業發展課程，是推行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必要的一環。

對職業教育及培訓持正面態度

6.13 在2012年，德國及瑞士分別有48%及65%初中畢業生修讀高中程度的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職業教育及培訓並非只是年輕人的次選。訪問團與職業教育及培訓學員會面時得知，他們大部分已符合入讀大學的要求。然而，經過深思熟慮，他們決定接受職業教育及培訓，並對於能夠一邊取得實際工作經驗，一邊賺取合理的收入感到自豪。他們亦清楚知道完成培訓後可選擇的進階途徑。舉例而言，他們可預見自己將有較佳的機會在其培訓範疇找到全職工作，一些學員或會修讀應用科學大學或其他高等教育學院的學士或碩士學位課程。

6.14 成員明白到，並非所有年輕人都精於學業。因此，他們必須了解自己的性向、興趣及志願，然後選擇能夠盡展所長的出路。雖然訪問團在訪問期間未有研究生涯規劃教育和升學就業輔導服務，但透過與各界人士交流，成員知悉德國和瑞士的學生在初中年級已有機會接受升學就業輔導，以及參加工作體驗課程。他們在較早階段便有機會探討自己的性向和志願，更可及早接觸工作的世界。

6.15 訪問團認為，為了讓中學生更深入了解自己，並在掌握充足的資訊下選擇職業，香港中學生的生涯規劃教育應加強實際工作方面的元素，例如參觀公司、職場影子及實習。

青年就業與經濟

6.16 在2014年，德國24歲及以下年輕人的失業率為7.8%，瑞士15至24歲年輕人的失業率則為8.6%。與歐洲聯盟的22%相比，上述的青年失業率偏低，很多人認為主要應歸功於兩國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據訪問團觀察所得，德國和瑞士的雙軌制使年輕人能夠在求學的同時累積工作經驗，從而解決因只有少許或全無工作經驗以致就業能力低的問題。

6.17 訪問團察悉，鑒於德國和瑞士的經濟高度多元化，各行各業(包括機械電子、程序工程、營養與健康及工商管理 etc)皆可創造職業教育及培訓機會。然而，屬外向型的本港經濟基礎，主要由服務業構成。其多元化程度遠低於兩地。訪問團相信，倘若香港能夠提高其經濟的多元化程度，創造新的行業，將可擴闊職業教育及培訓學科的範圍，滿足年輕人的不同性向及興趣，而修讀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亦將變成更具吸引力的一項選擇。

鳴謝

訪問團到訪德國和瑞士期間，曾與議會議員、政府官員、學者、團體及企業代表、學員和學生等傑出人士會晤，謹此向他們致謝。訪問團衷心感謝他們作出詳細介紹，並彼此交換意見，使訪問團此行獲益良多。

訪問團亦感謝黑森州政府、瑞士聯邦高等職業教育和培訓研究所、德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和瑞士駐香港總領事館協助訂定充實的訪問行程，以及提供後勤支援。

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柏林經濟貿易辦事處就訪問的後勤安排所提供的意見和協助，訪問團深表謝忱。最後，訪問團亦對立法會秘書處職員的悉力支援，致以由衷謝意。

簡稱

工商總會	法蘭克福工商總會
工藝總會	法蘭克福 — 萊茵 — 美茵技術工藝總會
中小企業	中小型企業
中學文憑	香港中學文憑
企業聯會	瑞士中小企業聯會
事務委員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職業專才教育	職業及專業教育及培訓
雙軌制	職業教育及培訓雙軌制度

訪問行程

2015年9月20日 (星期日)	離港
2015年9月21日 (星期一)	抵達德國法蘭克福
	參觀黑森州高級科技訓練學院
	參觀工業園Industriepark Höchst
2015年9月22日 (星期二)	參觀黑森州政府
	參觀黑森州議會
2015年9月23日 (星期三)	參觀黑森州接待中心
	參觀法蘭克福工商總會
	前往瑞士蘇黎世
2015年9月24日 (星期四)	參觀教育、研究和創新部
	參觀瑞士聯邦高等職業教育及培訓研究所
	參觀瑞士聯邦議會
	參觀瑞士中小企業聯會

2015年9月25日 (星期五)	參觀蘇黎世州的教育及職業訓練部
	參觀Swisscom
	參觀蘇黎世工藝及建造業學校
	參觀蘇黎世應用科學大學
	返港
2015年9月26日 (星期六)	抵港

訪問團曾會晤的組織及人士名單

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

黑森州高級科技訓練學院

- 院長Martin GONNERMANN先生
- 系主任Wolfgang SIEGEL先生

Provadis (工業園Industriepark Höchst內的培訓機構)

- Provadis行政總裁Udo LEMKE博士
- Provadis學院院長Eva SCHWINGHAMMER博士

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

黑森州政府

- 黑森州歐洲及聯邦事務部長Lucia PUTTRICH女士
- 黑森州教育及宗教事務部Klaus MÜLLER先生
- 黑森州經濟、能源、交通及區域發展部Carolin FRIEDLÄNDER女士
- 黑森州高等教育、研究及藝術部Claudio KASPERL先生
- 黑森州社會事務及融合部Meike USMAR女士
- 黑森州社會事務及融合部Winfried KRON先生
- 黑森州社會事務及融合部Wiebke SCHINDEL女士
- 黑森州政府國際事務顧問Elke GROSS女士

黑森州議會

- 黑森州議會議員Wolfgang GREILICH先生，屬自由民主黨
- 黑森州議會議員Daniel MAY先生，屬綠黨
- 黑森州議會議員Christoph DEGEN先生，屬社會民主黨
- 黑森州議會議員Barbara CARDENAS女士，屬左翼黨

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

黑森州接待中心

- 法蘭克福聯邦僱傭辦事處董事會主席Karl-Heinz HUTH先生
- 黑森州接待中心代表Alberto CORONADO先生
- 法蘭克福—萊茵—美茵技術工藝總會會長Bernd EHINGER先生
- 黑森州社會事務及融合部Claudia WESNER女士
- 職業訓練、勞工市場及社會政策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員Frank ZERAYOHANNES-BÖLTS博士
- 社會企業beramí berufliche Integration e.V副經理Sigrid BECKER-FEILS女士

法蘭克福工商總會

- 國際部行政總監Jürgen RATZINGER博士
- 職業教育部副主管Heike WEIDMANN女士

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

教育、研究和創新部

- 教育合作部主管Therese STEFFEN GERBER博士
- 國際教育項目項目經理Jérôme HUGLI先生

瑞士聯邦高等職業教育及培訓研究所

- 院長Cornelia OERTLE教授
- 國際關係主管Erik SWARS先生

瑞士聯邦議會

- 瑞士聯邦議會科學教育暨文化委員會主席Matthias AEBISCHER先生
- 瑞士聯邦議會科學教育暨文化委員會成員Jacques NEIRYNCK先生
- 瑞士聯邦議會科學教育暨文化委員會成員Christian WASSERFALLEN先生

瑞士中小企業聯會

- 副總監Christine DAVATZ-HÖCHNER女士

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

蘇黎世州的教育及職業訓練部

- 蘇黎世州的教育及職業訓練部主管Andres MEERSTETTER先生

Swisscom

- 專才及晉升部主管Julien HAUTLE先生

蘇黎世工藝及建造業學校

- 總監Rainer HOFER先生

蘇黎世應用科學大學

- 工程學院國際關係主管Armin ZÜGER教授

參考資料

1. European Centr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Training. (2007)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Germany*. Available from:
http://www.cedefop.europa.eu/files/5173_en.pdf
2. Federal Chancellery. (2015) *The Swiss Confederation – A Brief Guide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s://www.bk.admin.ch/dokumentation/02070/index.html?lang=en>
3. Federal Institute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2015) *Data sheet – Dual VET in Germany*. Available from:
[http://www.bibb.de/dokumente/pdf/Datenblatt_Berufsbildung_-_GOVET_-_EN\(3\).pdf](http://www.bibb.de/dokumente/pdf/Datenblatt_Berufsbildung_-_GOVET_-_EN(3).pdf)
4. Federal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 (2014) *Report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2014*. Available from:
https://www.bmbf.de/pub/Report_on_Vocational_Education_and_Training_2014_bf.pdf
5.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5a)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Germany*. LC Paper No. IN11/14-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english/1415in11-vocational-education-and-training-in-germany-20150526-e.pdf>
6.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5b)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Switzerland*. LC Paper No. IN12/14-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english/1415in12-vocational-education-and-training-in-switzerland-20150526-e.pdf>
7. State Secretariat for Education,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2015a) *Vocational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Switzerland: Facts and Figures in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sbf.admin.ch/berufsbildung/index.html?lang=en>
8. State Secretariat for Education,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2015b)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State Secretariat for Education,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sbf.admin.ch/org/01647/index.html?lang=en>

9. State Parliament of Hesse. (2014) *Politics at the Centre – 19th State Parliament of Hesse*. Available from:
<http://www.hessischer-landtag.de/icc/Internet/nav/3db/3db4e549-d867-417a-78f6-4602184e3734.htm>
10. Strupler, M. & Wolter, S.C. (2012) *Dual-track VET: a success story – also for host compani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ffb.unibe.ch/unibe/wiso/vwi/ffb/content/e2954/e3158/e79746/Fl yer.e_ger.pdf
11. Swiss Federal Institute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2015) *Organization Chart of Swiss Federal Institute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vailable from:
<http://www.ehb-schweiz.ch/en/sfivet/aboutus/chart/Pages/default.aspx>

立法會 CB(4)784/15-16 號文件附件 II
Annex II to LC Paper No. CB(4)784/15-16

2016 年 6 月 1 日
立法會會議席上
葉建源議員就
"教育事務委員會訪問團於 2015 年 9 月 20 日至 26 日
前往德國及瑞士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兩國的職業教育
及培訓制度的報告"提出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察悉教育事務委員會訪問團於 2015 年 9 月 20 日至 26 日
前往德國及瑞士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兩國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制
度的報告。"

(Translation)

**Motion on "Report of the delegation of the Panel on Education on its duty
visit to Germany and Switzerland to study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ystems in these two countries from 20 to 26 September 2015"
to be moved by Hon IP Kin-yuen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1 June 2016**

Wording of the Motion

"That this Council notes the Report of the delegation of the Panel on Education on its duty visit to Germany and Switzerland to study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ystems in these two countries from 20 to 26 September 2015."